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书面通知。

2.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下午 2:00 在深圳市赤湾海运大厦 11 楼第一会议室召开。

3.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主持人及列席人员

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现场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由公司时伟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授权时伟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此报告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董事会保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项预案，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预案情况如下：

本公司 2015 年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之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264,241,215.72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703,644,298.05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截止 2015 年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 520,074,434.56 元，已达注册资本的 80.66%，今年拟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盈余公积；

拟按 2015 年末总股本 644,763,730 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 4.10 元（含税），共计 264,353,129.30 元。

经上述分配，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439,291,168.75 元。

6.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同意公司 2016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总额为 48,963.13 万元。

7.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时伟董事长、李玉彬董事、潘科董事、张建国董事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项议案，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3）。

8.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由时伟董事长签署，并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公告该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项议案，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声明如下：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9. 《关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张建国董事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项议案，认为符合实际情况，公司将在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公告此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中开财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风险评估报告》）。

10.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项议案。

11.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16 年度法律顾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